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聯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招標程序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中標後向建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惟須符合年度上限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4.50%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聯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之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概無任何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聯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招標程序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中標後向建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惟須符合年度上限之規定。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建聯

期限：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標的事項：根據框架協議，

- (i) 於框架協議期間，建聯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邀請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參與競爭性投標；
- (ii) 倘因上述投標而授予本集團任何合約，本集團可作為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於框架協議期間提供該等服務；及
- (iii) 建聯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本集團中標項目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應載列相關交易之必要條款及條件，而將予訂立之有關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應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之限額內訂立，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框架協議相抵觸。

## 本集團就項目工程之訂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應經雙方磋商並按所需之特定該等服務(就範圍而言)之適用市場慣例相應調整後釐定，且上述價格及條款應(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就委聘類似性質服務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在獲建聯集團選定及委聘進行項目工程前，本集團通常需要通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本集團向建聯集團提交之投標價格及條款均須遵守本集團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所有提交之標書。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向建聯集團提交之投標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為委聘類似性質服務之僱主)所提交者。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涉及(i)收到投標邀請／發佈投標公告之通知；(ii)評估投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估算成本及時間；(iv)就內部投標會審編製投標報告；及(v)提交標書。該標書提交程序將使本集團能夠檢討潛在標書之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投標之施工範圍、施工計劃及定價條款。

就釐定訂價條款而言，本集團將對其內部數據庫存有之材料、勞工成本及分包商報價(如適用)之成本資料與從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之初步報價(如適用)進行定量比較，用於成本估算。本集團亦將考慮過往中標項目之合約價值、關鍵時間之價格趨勢等相關市場資料及中標機會。本集團亦將審閱及比較過往提交之投標建議書之價格，以確保投標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本集團因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有關根據投標就項目工程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合約，建聯集團相關項目擁有者將向負責該等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中標通知書，並根據建聯集團所接納之投標建議書條款，就項目工程擔任建聯集團之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 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建聯之董事會各自批准及授權訂立框架協議，並批准及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已完全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作出之一切規定；及
- (iv) 已取得所規定或適用或有關之一切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與建聯就訂立及執行框架協議所規定之一切相關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視情況而定)。

任何該等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該等訂約方須合理盡力促致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倘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除任何先前違反框架協議者外，該等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交易金額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以下金額：

	自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30	200	200	150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建聯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不時邀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就潛在項目工程提交標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建聯集團提交五份、十二份及十二份標書，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814,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建聯集團提交三份標書，其總合約金額約為31,000,000港元。誠如下文第(iii)段所述，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向建聯集團提交多份標書。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聯集團提交之十二份標書中，有兩份標書涉及私營機構之建築項目，且該兩份標書各自之總合約金額均超過300,000,000港元。撇除該兩份合約金額極高之標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聯集團提交十份標書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45,000,000港元，其中最大單一標書合約金額約為54,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聯集團提交十二份標書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91,000,000港元，其中最大單一標書合約金額約為60,000,000港元；

- (ii) 建聯集團曾作為總承建商就兩個涉及地基工程之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交兩份標書。於該兩次投標中，建聯集團均邀請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提交標書。該兩份總承建商標書之評審程序將於短期內完成。據建聯集團所告知，建聯集團極有可能就上述總承建商標書獲得至少一份合約。因此，建聯集團很有可能將在二零二四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就提供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至少一份分包合約。僅考慮就總承建商標書可能授予建聯集團之合約，本集團在該標書項下項目工程之最高總合約金額約為80,000,000港元。就項目工程及該等服務而言，可分為(i)本集團已向建聯集團提交投標建議書之地基工程，合約金額約為60,000,000港元；(ii)本集團將向建聯集團提交投標建議書之地盤平整工程，合約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聯集團就該建築項目之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最近收到建聯集團之兩份地基打樁工程投標邀請，目前正準備投標建議書。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向建聯集團提交兩份投標建議書，兩份標書之總合約金額估計約為96,000,000港元。此外，經與建聯集團討論後，預計建聯集團將邀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提交四份標書。目前估計四份標書之總合約金額將約為128,000,000港元，惟須視乎落實技術規格及成本而定，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根據本集團之投標程序提交四份投標建議書。上述六份標書均與公共建築項目（「**建築署項目**」）有關，其基本資料已於香港建築署（「**建築署**」）網站公佈。本集團及建聯集團於建築署項目方面經驗豐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通過建聯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到逾二十份建築署項目相關之投標邀請。經考慮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之潛在交易金額56,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且上述六份標書之建築項目之估計總交易金額之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聯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該等服務之交易金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第(iii)段所述六份有關公營機構建築項目標書之餘下可予確認總交易金額將約為80,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經驗，為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聯集團之剩餘潛在總交易金額，本集團需要確定於二零二五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向建聯集團投標之潛在合約。經與建聯集團討論後，預測建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後會否有建築項目邀請本集團提交標書並不實際。為評估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將向建聯集團提交之潛在標書數量（以及總合約金額），董事已考慮過往提交予建聯集團之標書。誠如上文第(i)段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建聯集團提交十份及十二份標書，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45,000,000港元（不包括兩份每份均超過300,000,000港元之標書之合約金額）及191,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經驗，就本集團參與之項目工程，大部分該等服務可於一年內完成。倘於二零二五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提交標書，則可合理假設該等標書之總合約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聯集團之交易金額大致相等。此外，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本集團亦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金額；及
- (v) 截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按比例估計。

此外，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建聯集團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約2,600,000港元及零。誠如上文第(i)段所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已向建聯集團提交多份標書，而本集團最終中標一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中標率偏低乃因以下原因所致：

- (i) 建聯集團並未獲項目擁有者授出總承建商標書；或
- (ii) 即使建聯集團獲項目擁有者授出總承建商標書，但由於本集團所提交之標書與建聯集團其他分包商所提交者相比競爭力較弱，故建聯集團並未向本集團授出分包合約。

儘管過往交易金額較低，但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提交之標書確實反映建聯集團在相關期間可能授予本集團之潛在合約金額，因此應作為估計年度上限之基礎。董事亦認為，框架協議旨在根據其所規定之定價政策及條款，為本集團與建聯集團之潛在業務交易提供靈活性，以確保本集團向建聯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事實上，如上所述，與建聯集團其他分包商所提交之標書相比，本集團過往向建聯集團提交之標書可能並非最具競爭力。此表明本集團已設立完善之投標程序。此外，務請注意最高年度上限金額2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9.4%，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規模，金額並非龐大。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

建聯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

建聯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收到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之投標邀請，當中涉及底層結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鑑於建聯集團並無進行底層結構及地基工程等之所須牌照，其曾邀請分包商（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提交標書進行有關工程。鑑於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與建聯集團之間存在關連關係，倘並無訂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建聯集團每次就該等服務之標書將合約授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根據獲授標書之規模，有關合規要求可能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不僅需時，且能否獲得有關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相關建築項目之進度。

此外，據建聯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出現建築項目擁有者於其招標程序中增加披露要求之趨勢，要求建聯集團於其總承建商投標建議書中披露其分包商團隊及其各自之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打樁及地基分包商，而建議書一旦提交，則可能無法更改（或替換）該等已確定之分包商。訂立框架協議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而建聯集團亦可與潛在分包商（可能包括本集團）作出有關投標前安排。

經考慮(i)提供該等服務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ii)誠如「本集團就項目工程之訂價政策」一節各段所述，本集團設有完善之標書提交程序；(iii)建聯集團每次授出標書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vi)於「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各段所考慮之因素，董事認為，由於框架協議就有關本集團向建聯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進行交易訂立為期三年之安排，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不可或缺。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之函件中）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世榮博士為本公司及建聯之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彼為王世榮博士之兒子）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協定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除上述本集團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審閱及批准由本公司投標部門所編製，載有潛在交易價格及主要條款之投標報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適用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審核，監察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及其產生之收入，以確保其根據上述政策及程序以及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建聯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詳情，以確保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協定價格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或機制，致使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外部核數師亦將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根據相關準則及實務指引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4.50%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聯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之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概無任何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總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聯」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
「建聯集團」	指	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建聯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招標程序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建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建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該等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建聯之統稱，為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而「訂約方」應按此詮釋
「項目工程」	指	建聯集團成員公司透過招標程序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建築項目及相關建築工程
「該等服務」	指	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項目工程提供之有關服務，為其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從事之業務活動，包括(i)地基打樁；(ii)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及(iii)地庫建造工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棟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